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該令狀」），其中ISTRIL LIMITED及CHARTER YEAR LIMITED為原告人（「原告人」），本公司為被告人，並附有申索陳述書。

該申索涉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先前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20樓全層的辦公室（「該物業」）。

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拖欠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於租賃期屆滿時未有將該物業恢復原狀。原告人申索為數約1,579,805.71港元，另加利息及訟費。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現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正在評估該申索的法律依據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極力抗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 的初步生產目標為每日 5,000 桶。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電話：(852) 3188-929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www.sunshineoilsands.com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有關本公司的計劃及預期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受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 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 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 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並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 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 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 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境、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的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合規相關的成本。儘管陽光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 有關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逕庭。陽光無意亦無責任於 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定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 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本公司不時向證 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檔案所述的風險因素，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查閱。